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核查事项截止日（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

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0 名，代表股份 13,77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持续有效性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12 个月，即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7,628.60万元、8,409.03万元及11,087.83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65,931.03万元、87,109.90万元及105,309.24万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发行人的税务”章节）。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滁州中安

1、最新期间，滁州中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新入伙合伙人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 5,100 万元出资额，滁州中安的出资结构相应发生变更。相关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最新期间，滁州中安的合伙人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滁州中安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滁州中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5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75
3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	16.92
4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6.97
5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6.97
6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5.97
7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97
8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97
9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2.98
<b>合 计</b>			<b>30,150</b>	<b>100.00</b>

## (二) 合肥中安

最新期间，合肥中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新入伙合伙人闵思婕从合肥明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 1,000 万元出资额，合肥中安的出资结构相应发生变更。相关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合肥中安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中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53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53
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53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25.20
5	秦海	有限合伙人	5,000	13.26
6	安徽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5
7	闵思婕	有限合伙人	1,000	2.65
8	张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2.65
<b>合 计</b>			<b>37,700</b>	<b>100.00</b>

### （三）安徽金通

最新期间，安徽金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新入伙合伙人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 4,500 万元出资额，安徽金通的出资结构相应发生变更。就上述变更事项，安徽金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安徽金通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	普通合伙人	1,617	1.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12
3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56
4	安庆龙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8
5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8
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8
7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4.64
8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9
9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9
10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78
11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6
<b>合 计</b>			<b>161,617</b>	<b>100.00</b>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0%、99.33%及99.54%，均超过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宏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柴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柴震控制的企业（持股 56.128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博科技之控股股东
2	宏创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柴震通过宏博投资控制的企业（宏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1%的财产份额）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博科技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078%的股份
2	安徽金通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359%的股份
3	合肥中安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16%的股份
4	滁州中安	

发行人股东江苏毅达于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19.6078%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瑞祥工业、瑞鹤检具、富士瑞鹤及瑞鹤浩博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成飞瑞鹤 1 家联营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柴震、吴春生、庞先伟、李立忠、程锦、罗海宝、张大林、陈迎志、王慧霞。其中，张大林、陈迎志、王慧霞为独立董事。柳玉起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共 5 名，分别为高秉军、徐荣明、傅威连、张锋、张威。滕兴宇、舒晓雪、徐清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柴震，副总经理吴春生、苏长生、罗海宝、庞先伟，董事会秘书何章勇，总工程师王荣辉；其中，副总经理吴春生兼任财务总监。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宏博科技、宏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 (1) 宏博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博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柴震、吴春生、苏长生、傅威连、滕兴宇、陈莉娜、徐清、余海、王莉、方良。

##### (2) 宏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柴震、吴春生、王荣辉、滕兴宇、陈莉娜。

7、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董事李立忠担任执行副总经理

2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长
3	奇瑞新能源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长
4	大连嘉翔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长，公司持有 19%股权
5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
6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
7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立忠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8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
9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
10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1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2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3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4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慧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1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迎志担任副董事长
16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迎志担任董事
17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长，已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18	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19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0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1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4	芜湖艾科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曾持有公司 5% 股份，2018 年 2 月全部转让
25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26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荣明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0 月已离职
27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28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 8、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9.607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考虑到其持股比例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用，因此将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如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 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 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李立忠担任奇瑞汽车执行副总经理，考虑到相关持股比例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用，因此将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等）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飞瑞 鹤	模具及零星 加工	8,776.55	11.09	11,879.93	17.76	8,858.49	18.62
泓鹤材 料 <sup>注</sup>	铸件、模型 及零星加工	-	-	-	-	3,653.47	7.68
奇瑞汽 车	电力等	238.86	0.30	828.29	1.24	656.84	1.38
芜湖艾 蔓设备 工程有 限公司	钢结构、滚 床	-	-	83.90	0.13	246.03	0.52
芜湖瑞 精机床 有限责 任公司	零星加工	-	-	1.02	0.00	181.10	0.38
<b>合计</b>	-	<b>9,015.41</b>	<b>11.39</b>	<b>12,793.14</b>	<b>19.13</b>	<b>13,595.93</b>	<b>28.58</b>

注：泓鹤材料为奇瑞科技原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1月因芜湖市国资委独资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内部重组，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同时转让的还有奇瑞科技持有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此后泓鹤材料不再属于奇瑞科技控制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泓鹤材料采购铸件等产品的金额为2,380.60万元和2,998.5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56%和3.79%。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奇瑞汽车	模具及检 具、焊装自 动化生产线	14,033.58	13.33	12,805.00	14.70	21,195.58	32.15
成飞瑞鹤	焊装自动化 生产线等	-	-	73.51	0.08	3,454.15	5.24
凯翼汽车 注	模具及检 具、焊装自 动化生产线	-	-	-	-	10.26	0.02
奇瑞汽车 河南有限 公司	模具、焊装 自动化生产 线	4,854.12	4.61	316.34	0.36	545.03	0.83
奇瑞新能 源汽车股 份有限公 司	模具及检 具、焊装自 动化生产线	385.70	0.37	2,322.81	2.67	249.57	0.38
达奥（芜 湖）汽车 制品有限 公司	检具	35.00	0.03	-	-	-	-
奇瑞商用 车（安徽） 有限公司	检具	110.18	0.10	-	-	-	-
<b>合计</b>	-	<b>19,418.58</b>	<b>18.44</b>	<b>15,517.66</b>	<b>17.81</b>	<b>25,454.59</b>	<b>38.62</b>

注：凯翼汽车原为奇瑞汽车之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凯翼汽车50.5%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此后凯翼汽车不再属于奇瑞汽车控制的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与凯翼汽车之间的交易金额为2,705.13万元和424.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3.11% 和 0.4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零星工程、电脑等。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采购额分别为 166.13 万元和 1.40 万元。

###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与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关联担保（含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为下表中序号 23、24 中的担保（控股股东宏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含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1	瑞鹤模具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飞瑞鹤	为成飞瑞鹤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及担保权人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浦委-045 号）项下借款债务（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90 万元	芜小金 20150200 1-02 号
2	瑞鹤模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飞瑞鹤	为成飞瑞鹤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指授信业务合同）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00 万元	15258
3	瑞鹤	交通银	最高	成飞瑞鹤	为成飞瑞鹤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5053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模具	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6月10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指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00万元	
4	瑞鹤模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飞瑞鹤	为成飞瑞鹤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期间与担保权人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350万元	芜 2016601 授001A2
5	瑞鹤模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飞瑞鹤	为成飞瑞鹤与担保权人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芜银贷字第0073号)项下债务(债权本金1,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6日)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信芜银保 字第 0073-a2 号
6	瑞鹤模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飞瑞鹤	为成飞瑞鹤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002)项下债务(债权本金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1
7	宏博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	瑞祥工业	为瑞祥工业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WUH02	WUH02 (高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带责任保证担保		(高融)20180002)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在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合同项下剔除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内)信用证等信贷业务保证金后的敞口额度)为2,000万元	20180003
8	宏博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依据其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WHZSBLZSXY20180015)签署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最高授信额度3,125万元)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WHZSB LZGBT2 0180003
9	宏博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17)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50号)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2017) 广银综授 总字第 000050 号-担保 01
10	宏博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18)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98号)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2018) 广银综授 总字第 000098 号-担保 01
11	宏博	中国民	最高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	公高保字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科技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95421号)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在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第DB1800000070634号
12	宏博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在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2月12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万元	ZB800120180000052
13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34020807412016000054
14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34020807412017000054
15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期间与担保权人	3402080741201800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形成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00626
16	宏博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8年芜中银额字011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2018年芜中银保字049号
17	宏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6,700万元	建芜开支最高额保 证 20180330
18	宏博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协议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01307000 14-2019 年开支 （保）字 0004号
19	宏博	芜湖扬	最高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2019年3月27日至	34020807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科技	子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3月2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4,900万元	41201960 00010
20	宏博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合同》((2019)广银综授总字第000125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2019)广银综授总字第000125号-担保01
21	宏博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芜中银额字016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019年芜中银保字069号
22	宏博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WHZSBLZSXY20190173)及该协议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400万元	WHZSB LZGBT2 0190006
23	宏博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在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	ZB80012 01900000 149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公司芜湖分行	证担保		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以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为限	
24	宏博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45860 号)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97922 号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应收账款</b>			
成飞瑞鹤	-	260.47	1,516.16
奇瑞汽车	2,837.13	1,995.05	4,692.75
凯翼汽车	-	-	136.2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8.72	635.73	117.1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850.77	181.50	569.40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8.32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24.50	-	-
<b>其他应收款</b>			

奇瑞汽车	-	3.35	0.35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70	-	-
<b>应收票据</b>			
奇瑞汽车	80.00	-	100.00
成飞瑞鹤	-	34.00	45.6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	-	1,230.0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50.0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50.00	-	-
<b>预付款项</b>			
成飞瑞鹤	455.73	356.94	4,424.71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34	-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应付账款</b>			
成飞瑞鹤	4,912.97	6,576.91	5,022.88
奇瑞汽车	-	1,206.42	1,512.73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40.80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	8.96
泓鹤材料	-	-	2,751.22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20.25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0.61

预收款项			
奇瑞汽车	6,644.49	8,324.27	10,917.07
成飞瑞鹤	-	-	33.60
凯翼汽车	-	-	1,360.3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9.01	-	618.4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83.17	1,967.97	960.7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12.29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55.39	-	-
其他应付款			
奇瑞汽车	11.20	-	52.00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0.48
应付票据			
成飞瑞鹤	5,945.00	4,260.00	6,005.00
泓鹤材料	2,281.43	-	1,055.00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00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52.50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	45.27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9.85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9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震、李立忠及吴春生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此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 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宏博科技、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瑞祥工业自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临时租赁的厂房（开发区凤鸣北路 18 号 2#工厂）已到期且不再续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瑞鹤	芜湖浩博科 技有限公司	9,603.0 7	芜湖市鸠江经 济开发区永昌 路 89 号	生产 及办 公	2017.05.0 1- 2022.04.3 0	是	是
2	浩博		637.29	芜湖市鸠江经 济开发区永昌 路 89 号	生产 及办 公	2019.07.0 1- 2022.04.3 0	是	是
3	瑞鹤 浩博 马鞍 山分 公司	马鞍山马福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7,174.6 5	马鞍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朱然 路 448# <sup>注</sup>	生产 及办 公	2018.03.0 1- 2023.02.2 8	是	是

注：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马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厂房在向瑞鹤浩博出租之前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设定了抵押权，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鹤浩博与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部分员工宿舍租赁合同（下表中序号 12、13）到期后已续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作为员工宿舍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 米)	房屋座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 提供有权出 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瑞鹤模 具	芜湖宜 居置业 发展有 限公司	8,175.28	芜湖经开区 宜居蓝鲸湾 20#楼 01 室	员工宿舍	一期 80 套 2017.12.01-2022.11.30 二期 100 套 2018.07.01-2023.06.30	是	是

2	瑞祥工业	张桂香	105.00	芜湖市鸠江区大圣小区7-2-501室	员工宿舍	2019.07.08-2020.07.07	否	否
3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	蓝鲸湾小区19栋2单元1808/1809/1810室	员工宿舍	2017.07.15-2020.07.14	是	是
4			45.00	蓝鲸湾小区11栋2单元1507室	员工宿舍	2017.12.02-2020.12.01	是	是
5			135.00	蓝鲸湾小区15栋1单元1602/1606/1610室	员工宿舍	2017.03.10-2020.03.09	是	是
6			45.00	蓝鲸湾小区11栋2单元1506室	员工宿舍	2017.12.02-2020.12.01	是	是
7		瑞鹤浩博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192.00	万春花园30B幢1单元1004/1005/1006/1007室	员工宿舍	2019.05.20-2020.05.19	否
8	192.00			万春花园30B幢1单元907/908/909室, 万春花园30B幢2单元909室	员工宿舍	2019.07.10-2020.07.09	否	否
10	96.00			万春花园30B幢1单元	员工宿舍	2019.06.05-2020.06.04	否	否

			308/309 室				
11		96.00	万春花园 30B 幢 1 单元 302/303 室	员工宿舍	2019.06.15-2020.06.14	否	否
12		240.00	万春花园 30B 幢 2 单元 402/403/901/9 07/908 室	员工宿舍	2019.10.20-2020.10.19	否	否
13		336.00	万春花园 30B 幢 2 单元 1005/1006/10 07/1008/1009 室、30B 幢 1 单元 1101/1102 室	员工宿舍	2019.12.01-2020.11.30	否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注：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系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控制的经营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的国有控股公司）向瑞鹤浩博出租的上述房屋、张桂香向瑞祥工业出租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上述出租的房屋为公租房，其正在办理该等公租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其取得该等公租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上述公租房已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办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本所认为，前述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瑞祥工业、瑞鹤浩博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瑞祥工业、瑞鹤浩博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瑞祥工业、瑞鹤浩博承租上述房屋仅为向员工提供住宿之用，非用于生产经营，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瑞祥工业、瑞鹤浩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该等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柴震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瑞祥工业、瑞鹤浩博遭受任何损失的，其承诺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瑞祥工业、瑞鹤浩博上述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2 项，其中瑞祥工业新增 1 项发明专利——“手动夹紧装置及其的焊接夹具”（专利号：ZL201810775902.0），富士瑞鹤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后盖内板成型模具”（专利号：ZL201710611432.X）。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 1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铝合金夹具导电负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16412.3	2017.09.30	2019.08.27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铝合金冲压模	实用	ZL201720275531.0	2017.03.	2017.11.	专利权

	具刀块结构	新型		21	28	维持
3	一种铝合金板料冲孔及废料豆分离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534.4	2017.03. 21	2017.11. 28	专利权 维持
4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信息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10548.X	2016.11. 17	2019.03. 29	专利权 维持
5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33216.3	2016.11. 17	2018.03. 09	专利权 维持
6	一种拉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021.X	2015.12. 31	2016.06. 15	专利权 维持
7	一种具有上翻斜楔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41809.2	2015.12. 31	2016.06. 15	专利权 维持
8	一种冲压模具侧销卡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314.7	2015.01. 14	2015.07. 15	专利权 维持
9	一种模具压料芯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329.3	2015.01. 14	2015.07. 15	专利权 维持
10	一种模具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6582.0	2015.01. 14	2015.07. 15	专利权 维持
11	一种废料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401.6	2014.09. 23	2015.01. 14	专利权 维持
12	一种拉修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471213.2	2014.09. 16	2016.04. 27	专利权 维持
13	一种用于工件刻字的刻字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252.5	2014.06. 04	2014.11. 19	专利权 维持
14	一种刀具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273.7	2014.06. 04	2014.11. 05	专利权 维持
15	一种冲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274.1	2014.06. 04	2014.11. 05	专利权 维持

16	一种用于修边模具的修边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8011.9	2013.05.16	2013.12.04	专利权 维持
17	一种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8057.0	2013.05.16	2013.12.04	专利权 维持
18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535.X	2013.05.16	2013.12.04	专利权 维持
19	一种提高大型覆盖件研合率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12.7	2013.05.14	2013.12.04	专利权 维持
20	一种汽车顶盖天窗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34.3	2013.05.14	2014.03.19	专利权 维持
21	一种汽车顶盖天窗防塌陷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47.0	2013.05.14	2013.12.04	专利权 维持
22	一种汽车侧围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85.6	2013.05.14	2013.12.04	专利权 维持
23	一种侧驱动压料机构及其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1867.5	2011.12.29	2014.07.16	专利权 维持
24	侧成形小压芯、带有侧成形小压芯的冲压模具及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2950.4	2011.12.29	2014.03.19	专利权 维持
25	一种自动化汽车盒子件三合一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586.3	2011.04.01	2012.09.26	专利权 维持
26	一种自动化修边和整形二合一的汽车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590.X	2011.04.01	2013.07.03	专利权 维持
27	一种拉延和修边二合一的汽车冲压模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307.3	2011.03.31	2012.09.26	专利权 维持

	具及其冲压工艺					
28	一种用于拉延模具的板件切口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254024.9	2009.12.08	2011.09.21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调整模具工作行程的气垫顶杆	发明专利	ZL200810136465.4	2008.12.15	2010.09.01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气缸驱动斜楔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810097460.5	2008.05.27	2010.09.29	专利权维持

(2) 瑞祥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手动夹紧装置及其有其他的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810775902.0	2018.07.16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汽车侧围翻转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874403.2	2017.09.25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导向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874393.2	2017.09.25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车型共用定位料框	发明专利	ZL2017111432437.2	2017.12.26	2019.09.03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包边模具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876017.7	2017.09.25	2018.10.16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升降龙门架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1240472.X	2016.12.29	2018.07.0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自补偿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215185.3	2016.12.26	2018.10.09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215203.8	2016.12.26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焊装机器人用抓手存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81098.3	2016.11.30	2018.10.09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汽车轮罩包边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82343.2	2016.11.30	2018.04.20	专利权 维持
11	一种焊装生产线车型焊装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68519.9	2016.11.29	2018.04.20	专利权 维持
12	一种多车型共用焊装生产线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1068520.1	2016.11.29	2018.10.16	专利权 维持
13	车身骨架焊装顶盖柔性化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941774.3	2016.11.02	2018.06.19	专利权 维持
14	白车身钣金件自动定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889239.8	2016.10.12	2018.04.06	专利权 维持
15	一种门盖顶升翻转加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00631.3	2016.08.22	2018.08.17	专利权 维持
16	一种两车型翼子板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41698.1	2015.12.16	2017.12.01	专利权 维持
17	一种汽车尾灯翻边成型机构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41706.2	2015.12.16	2017.12.01	专利权 维持
18	一种用于准确定位的伺服驱动牵引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684230.9	2015.10.22	2017.11.03	专利权 维持
19	一种多车型侧围四面体柔性自动化批量焊装线	发明专利	ZL201510635996.8	2015.09.30	2018.04.06	专利权 维持
20	一种后盖外板总成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635999.1	2015.09.30	2018.04.10	专利权 维持
21	一种预弯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010810.X	2015.01.09	2016.04.20	专利权 维持
22	一种升降高速滚床	发明专利	ZL201410460053.1	2014.09.	2016.09.	专利权

	输送机构	专利		11	07	维持
23	一种自动升降辊床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410.4	2014.08.01	2016.09.07	专利权 维持
24	汽车后轮罩包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39130.7	2012.02.21	2015.02.25	专利权 维持
25	手动气缸推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59262.5	2016.12.29	2017.09.29	专利权 维持
26	翻转工装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467114.8	2016.12.29	2017.11.17	专利权 维持
27	用于车身外观面焊接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68102.7	2016.12.29	2017.09.01	专利权 维持
28	汽车车身定位机构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190.5	2016.12.27	2017.09.01	专利权 维持
29	汽车车门外置式定位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417.6	2016.12.27	2017.09.29	专利权 维持
30	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33847.X	2016.12.26	2017.09.29	专利权 维持
31	多车型用配重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433879.X	2016.12.26	2017.09.01	专利权 维持
32	行走滚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99875.7	2016.11.30	2017.08.22	专利权 维持
33	取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302420.6	2016.11.30	2017.08.22	专利权 维持
34	机器人包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242.6	2016.11.29	2017.08.22	专利权 维持
35	适用于多车型切换的焊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272.7	2016.11.29	2017.09.29	专利权 维持
36	焊装生产线车型焊装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325.5	2016.11.29	2017.12.29	专利权 维持

37	多车型共用焊装生产 产线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1288337.8	2016.11. 29	2017.08. 22	专利权 维持
38	车身骨架焊装顶盖 柔性化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1166096.X	2016.11. 02	2017.05. 03	专利权 维持
39	白车身侧围轮罩滚 边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1621073212.3	2016.09. 23	2017.03. 29	专利权 维持
40	一种汽车车身拼装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1064002.8	2016.09. 20	2017.09. 29	专利权 维持
41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	实用 新型	ZL201621064003.2	2016.09. 20	2017.03. 29	专利权 维持
42	一种机器人焊钳电 极帽修磨预警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520873307.2	2015.11. 05	2016.05. 11	专利权 维持
43	一种用于准确定位 的伺服驱动牵引机 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816078.0	2015.10. 22	2016.04. 20	专利权 维持
44	一种滑撬输送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827311.5	2015.10. 21	2016.04. 27	专利权 维持
45	一种后盖外板总成 焊接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766384.8	2015.09. 30	2016.05. 04	专利权 维持
46	一种多车型侧围四 面体柔性自动化批 量焊装线	实用 新型	ZL201520766734.0	2015.09. 30	2016.04. 20	专利权 维持
47	一种滑移轨道切换 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520673336.4	2015.09. 01	2016.03. 02	专利权 维持
48	一种多车型柔性转 体切换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673339.8	2015.09. 01	2016.03. 30	专利权 维持
49	一种轨道变轨切换 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673359.5	2015.09. 01	2016.03. 02	专利权 维持
50	一种汽车门预弯装	实用	ZL201520644385.5	2015.08.	2016.02.	专利权

	置	新型		25	17	维持
51	一种高效高频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4847.1	2013.11.25	2014.04.16	专利权 维持
52	一种带平衡器的焊钳台架	发明专利	ZL201010566501.8	2010.11.30	2014.04.02	专利权 维持
53	轿车白车身总成生产线滑橇往返输送系统分站升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810136461.6	2008.12.15	2011.05.11	专利权 维持
54	一种汽车总拼翻转平推工装	发明专利	ZL200810136462.0	2008.12.15	2011.01.12	专利权 维持

(3) 富士瑞鹤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用于后盖内板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710611432.X	2017.07.25	2019.10.25	专利权 维持
2	一种冲压模具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570.1	2018.05.23	2019.07.16	专利权 维持
3	汽车覆盖件模具翻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54099.1	2018.11.12	2019.08.16	专利权 维持
4	一种用于抵消修边刀块侧向力的新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0783.3	2018.11.22	2019.08.16	专利权 维持
5	一种用于板件凸筋成型的新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1297.3	2018.11.22	2019.08.16	专利权 维持
6	一种落料模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1311.X	2018.11.22	2019.08.16	专利权 维持
7	冲压模具活动盖板	实用	ZL201820775064.2	2018.05.	2019.02.	专利权

	复位机构	新型		23	19	维持
8	板件冲压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569.9	2018.05.23	2019.02.19	专利权 维持
9	冲翻孔斜楔排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800.4	2018.05.23	2019.02.19	专利权 维持
10	模具自动存放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803.8	2018.05.23	2019.04.16	专利权 维持
11	一种修边模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359.8	2018.03.26	2018.11.16	专利权 维持
12	一种用于模具出料转运的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585.6	2018.03.26	2018.11.16	专利权 维持
13	落料模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650.5	2018.03.26	2018.11.16	专利权 维持
14	一种拉延模托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682.5	2018.03.26	2018.11.16	专利权 维持
15	上翻孔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6026.2	2017.08.02	2019.04.16	专利权 维持
16	一种气动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587.7	2017.07.31	2018.03.16	专利权 维持
17	解决冲孔废料滑落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602.8	2017.07.31	2018.05.22	专利权 维持
18	一种修边冲孔模具除粉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05464.6	2017.07.25	2018.05.04	专利权 维持
19	一种一体化模具浮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05996.X	2017.07.25	2018.05.08	专利权 维持
20	一种用于侧围板冲压的双行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05997.4	2017.07.25	2018.05.18	专利权 维持
21	一种落料模下模刀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6815.0	2016.08.19	2017.02.15	等年费 滞纳金

22	压合模自动输送板 件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0488023.6	2016.05. 26	2016.12. 07	专利权 维持
23	一种修边废料冲裁 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620488604.X	2016.05. 26	2016.12. 07	专利权 维持
24	一种翻边顶出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0446812.3	2016.05. 17	2016.11. 30	专利权 维持
25	一种新型活动压料 整形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0446977.0	2016.05. 17	2016.12. 07	专利权 维持
26	一种实现顶盖尾部 一序整形的模具结 构及其正整侧整方 法	发明 专利	ZL201610269323.X	2016.04. 27	2019.04. 16	专利权 维持
27	一种控制拉伸模板 料进给速度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0366505.4	2016.04. 27	2016.10. 12	专利权 维持
28	一种开卷落料模的 正侧出料机构	发明 专利	ZL201610190145.1	2016.03. 30	2018.05. 18	专利权 维持
29	一种解决冲压模侧 修角度起伏大的斜 楔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0243814.2	2016.03. 28	2016.10. 12	专利权 维持
30	一种新型压料翻边 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461413.X	2015.06. 28	2015.12. 09	专利权 维持
31	一种开卷落料用托 料架	发明 专利	ZL201510297921.3	2015.06. 02	2017.08. 15	专利权 维持
32	一种手工线落料模 定位部件	发明 专利	ZL201510240441.3	2015.05. 12	2017.01. 04	专利权 维持
33	一种用于模具废料 排出的滑板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304863.8	2015.05. 12	2015.11. 11	专利权 维持
34	一种钣金冲孔翻孔 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251715.4	2015.04. 23	2016.02. 24	专利权 维持

35	一种用于旋转斜楔复位的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476.5	2015.04. 22	2015.09. 23	专利权 维持
36	一种开卷落料“一出二”的推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225.4	2015.04. 20	2015.09. 23	专利权 维持
37	一种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新型强制排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237.7	2015.04. 20	2015.09. 23	专利权 维持
38	一种具有插刀机构的冲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124587.1	2015.03. 20	2016.08. 24	专利权 维持
39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的拉延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098568.1	2014.03. 15	2016.06. 29	专利权 维持
40	一种具有拉延筋的冲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099008.8	2014.03. 15	2016.11. 16	专利权 维持
41	一种具有移动压料功能的拉延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022057.7	2013.01. 22	2015.04. 15	专利权 维持

#### (4) 瑞鹤检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乘用车后轴在线自动化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89740.9	2018.06. 09	2018.12. 11	专利权 维持
2	一种小内径销套精度组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56.X	2018.05. 28	2019.01. 01	专利权 维持
3	一种汽车钣件料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57.4	2018.05. 28	2018.12. 11	专利权 维持
4	一种支撑产品的升降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60.6	2018.05. 28	2018.12. 28	专利权 维持
5	一种汽车注塑灯间隙辅助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88.X	2018.05. 28	2019.01. 01	专利权 维持

6	一种汽车冲焊件检 具的翻转连接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0800359.0	2018.05. 28	2019.01. 01	专利权 维持
---	----------------------	----------	------------------	----------------	----------------	-----------

(5) 瑞鹤浩博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 请日	授权公 告日	法律状 态
1	一种上下双活动双 刀块整形的模具机 构	实用 新型	ZL201721556647.8	2017.11. 21	2018.06. 15	专利权 维持
2	一种压料翻边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721523493.2	2017.11. 15	2018.07. 20	专利权 维持
3	一种拉延模托料定 位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721523501.3	2017.11. 15	2018.07. 20	专利权 维持
4	一种加装排废料机 构的铝件冲孔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524309.6	2017.11. 15	2018.09. 11	专利权 维持
5	一种冲压模具冲压 件快速定位装置	发明 专利	ZL201711117432.0	2017.11. 13	2019.03. 01	专利权 维持
6	一种双层抗碎裂快 速成型冲压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505748.2	2017.11. 13	2018.06. 05	专利权 维持
7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 件制造的冲裁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507300.4	2017.11. 13	2018.06. 05	专利权 维持
8	一种带有二次顶出 机构的车门冲压模 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507318.4	2017.11. 13	2018.07. 03	专利权 维持
9	一种防止汽车后横 梁冲压件变形的冲 压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507338.1	2017.11. 13	2018.06. 05	专利权 维持
10	一种带弯折冲头的 快速冲压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507341.3	2017.11. 13	2018.06. 05	专利权 维持

11	一种新型压料芯机 构	实用 新型	ZL201721510444.5	2017.11. 13	2018.06. 05	专利权 维持
----	---------------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新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瑞鹄集团报价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58794 号	2016SR 280177	瑞鹄模具	2015.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瑞鹄售后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57596 号	2016SR 278979	瑞鹄模具	2016.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铝板冲压模具逃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00568 号	2017SR 215284	瑞鹄模具	2016.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瑞鹄数字化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471 号	2017SR 298187	瑞鹄模具	2017.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瑞鹄模具程序单管理系统[简称：RHMJCX]V1.0	软著登字第 2089931 号	2017SR 504647	瑞鹄模具	2017.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瑞鹄模具生产计划排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79258 号	2018SR 250163	瑞鹄模具	2017.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瑞鹄模具压机工时智能采集系统 [简称：程序单管	软著登字第 3439031 号	2019SR 0018274	瑞鹄模具	2018.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理系统]V1.0						
8	瑞鹤模具刀具管 理系统 【简称：RCMS】 V1.0	软著登字第 4215428 号	2019SR 0794671	瑞鹤 模具	2018.03.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9	瑞鹤设计管理平 台 【简称：DMS】 V1.0	软著登字第 4408401 号	2019SR 0987644	瑞鹤 模具	2018.09.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0	瑞鹤唯一性清单 管理系统【简称： QUS】V1.0	软著登字第 4408592 号	2019SR 0987835	瑞鹤 模具	2017.06.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1	瑞鹤模具培训管 理系统【简称： Training Management】V1.0	软著登字第 4408856 号	2019SR 0988099	瑞鹤 模具	2019.05.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2	瑞鹤模具费用申 报管理系统【简 称：Cost Management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4408835 号	2019SR 0988078	瑞鹤 模具	2018.12.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3	焊装白车身输送 PLC 控制应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74476 号	2018SR 045381	瑞祥 工业	2017.10.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4	那智不二越机器 人软 PLC 的控制 系统[简称： SoftwarePLC]V1.0	软著登字第 2673865 号	2018SR 344770	瑞祥 工业	2017.12.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5	触摸屏画面锁屏	软著登字第	2018SR	瑞祥	2018.02.05	未发表	原始

	程序软件 V1.0	2673864 号	344769	工业			取得
16	COMAU 机器人涂胶应用控制系统[简称: Glue_Appl]V1.0	软著登字第 3054843 号	2018SR 725748	瑞祥工业	2017.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Buffer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54844 号	2018SR 725749	瑞祥工业	2018.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瑞云智造生管运维系统软件-生产监控管理平台[简称: RIPMS-PMC]V1.0	软著登字第 3473104 号	2019SR 0052347	瑞祥工业、殷明康	2018.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自动化设计系统[简称: RuiHuTools]V1.0	软著登字第 1061358 号	2015SR 174272	富士瑞鹤	2014.12.30	2015.01.10	原始取得
20	瑞鹤检具无线测量软件[简称: RHAM]V1.0	软著登字第 2182155 号	2017SR 596871	瑞鹤检具	2017.07.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瑞鹤检具 T19 后轴测量软件[简称: T19 测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941869 号	2018SR 612774	瑞鹤检具	2018.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库区切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54460 号	2019SR 0533703	瑞祥工业	2017.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转台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52309 号	2019SR 0531552	瑞祥工业	2019.05.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智能化报警推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52331 号	2019SR 0531574	瑞祥工业	2019.05.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高速台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52342 号	2019SR 0531585	瑞祥工业	2018.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KUKA 机器人 USERTECH 应用软件[简称: KUCM]V1.0	软著登字第 3952319 号	2019SR 0531562	瑞祥工业	2019.0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ABB HemingApp 滚边偏移指令软件[简称: HEM]V1.0	软著登字第 3954453 号	2019SR 0533696	瑞祥工业	2019.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安川机器人 profnet 通讯状态监控软件[简称: YRPDM]V1.0	软著登字第 3952420 号	2019SR 0531663	瑞祥工业	2019.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先进先出系统控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90911 号	2019SR 0570154	瑞祥工业	2018.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FANUC 机器人数字偏移应用软件 [简称: HEMSET]V1.0	软著登字第 3990975 号	2019SR 0570218	瑞祥工业	2019.0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ABB RIVET_APP 自冲铆接程序软件[简称: RIVET_APP]V1.0	软著登字第 3992969 号	2019SR 0572212	瑞祥工业	2019.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1、重大借款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号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瑞鹤检具	500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5	0741201220 190102	瑞鹤模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0208074120 190000118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融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融资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金额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瑞鹤模具	5,000 <sup>注</sup>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宏博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 0145860

注：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额度为 2,000 万元，汇票承兑的使用额度为 2,000 万元，保理的使用额度为 2,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的使用额度为 2,000 万元，商票融资额度和商业承兑兑付额度 2,000 万元、买方保理担保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融资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2、重大担保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	-----	------	------	------	---------	-------

1	瑞祥工业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瑞祥工业	票据质押担保	瑞祥工业以其所持票据（票面金额合计10,392,560.50元）为其与担保权人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110211912061000001）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1,037.824517万元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瑞祥工业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瑞祥工业的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重大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采购方销售模具	2,480
2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	发行人向采购方销售模具、检具	4,068.4337
3			发行人向采购方销售模具、检具	5,702.7336
4			发行人向采购方销售模具、检具	2,458.9462
5			发行人向采购方销售模具、检具	4,777.4473
6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采购方销售模具	2,358
7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瑞祥工业	瑞祥工业承揽采购方的焊接生产线项目	2,700
8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瑞祥工业	瑞祥工业承揽采购方的焊接线体项目	3,725.2800

除上表中的新增合同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与 Force Motors Limited 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采购合同（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进行修改，采购标的重量由 981 吨变更为 969.60 吨，合同价款相应由 755 万美元变更为 747.9343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Force Motors Limited 签署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适用印度法律，境外律师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合同	适用法律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与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Force Motors Limited 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印度法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根据印度法律具有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606.4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5.08	1 年以内	25.18	8.2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2.04	1 年以内	14.04	4.60
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12.20	4.00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	1年以内	7.47	2.45
安徽省贸促会法律咨询服务中心	保证金	39.20	1年以内	5.98	1.96
合计		425.32	--	64.87	2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226.75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瑞祥工业
		20%	瑞鹤检具
		25%	其他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16%、1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04）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8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度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瑞祥工业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14），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瑞祥工业2019年度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19]38号），发行人子公司瑞鹤浩博、瑞鹤检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4000947、GR201934001362，有效期3年）<sup>1</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瑞鹤浩博、瑞鹤检具<sup>2</sup>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瑞鹤浩博、瑞鹤检具尚未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up>2</sup> 瑞鹤检具2019年实际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鹄检具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于 2019 年度享受上述对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 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金穗税审字[2020]006 号），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研发项目可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支出为 14,778,357.37 元，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额为 11,083,768.03 元。

(2) 就瑞祥工业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金穗税审字[2020]001 号），认为瑞祥工业 2019 年研发项目可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支出为 10,855,148.34 元，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额为 8,141,361.26 元。

(3) 就瑞鹄检具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金穗税审字[2020]002 号），认为瑞鹄检具 2019 年研发项目可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支出为 1,955,290.28 元，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额为 1,466,467.71 元。

(4) 就瑞鹄浩博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金穗税审字[2020]003 号），认为瑞鹄浩博 2019 年研发项目可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支出为 3,607,568.41 元，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额为 2,705,676.31 元。

### 4、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在

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瑞祥工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办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瑞祥工业办理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资格备案。瑞祥工业于 2019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金额（元）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045,200.00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462,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829,9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6,894.03
现代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3,826.8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经费补助	30,000.00
失业保险补助	225,08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4,896.09
企业招用退役军人优惠补贴	40,050.00
研发费用投入补贴	177,900.00
集成工业机器人补助	1,000,000.00
稳岗补贴	4,684,806.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贴	1,620,000.00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100,000.00

引进管理人才经费	600,000.00
三重一创政策资金	2,500,000.00
挂牌督导等补贴	4,100,000.00
数字经济企业奖补	500,000.00
其他	529,200.00
<b>合计</b>	<b>23,949,757.99</b>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瑞祥工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富士瑞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富士瑞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瑞鹄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瑞鹄检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5、瑞鹄浩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

瑞鹤浩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6、瑞鹤浩博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浩博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发行人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瑞祥工业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瑞祥工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瑞鹤检具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瑞鹤检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检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瑞鹤浩博

(1)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收到瑞鹤浩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瑞鹤浩博也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瑞鹤浩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瑞鹤浩博分公司

(1)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瑞鹤浩博模具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瑞鹤浩博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近一年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浩博分公司自 2018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安徽）系统中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其他

#### 1、市场监督管理

(1)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富士瑞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检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浩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浩博分公司自 2018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安徽）系统中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 2、海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20]1 号），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20]2 号），瑞祥工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瑞祥工业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20]3 号），富士瑞鹤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士瑞鹤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20]4 号），瑞鹤检具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瑞鹤检具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 3、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

(1)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6 年 1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瑞祥工业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6 年 1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

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富士瑞鹄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富士瑞鹄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富士瑞鹄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6年1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4)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瑞鹄检具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瑞鹄检具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瑞鹄检具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7年4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5)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瑞鹄浩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瑞鹄浩博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自2017年7月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6)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瑞鹄浩博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浩博分公司自 2018 年 6 月开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 4、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盖章确认的意见，发行人的土地出让金已缴清，不涉嫌闲置土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止，瑞祥工业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外汇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富士瑞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 6、消防

(1)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鹤模具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外汇、消防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安徽省人民政府对瑞鹤模具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皖政秘[2019]254 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对瑞鹤模具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二）国有股权管理变更事项

### 1、奇瑞科技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奇瑞科技之股东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发布《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进行增资扩股。挂牌结束后，意向投资方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五道口基金”）成功摘牌，成为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方。

五道口基金已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成功增资，并已受让取得奇瑞控股原股东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奇瑞控股全部股权。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工商变更完成后，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道口基金	289,959.9392	46.77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1,600	27.68
3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	25.55
合 计		<b>619,959.9392</b>	<b>100.00</b>

现奇瑞控股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五道口基金。

（2）工商变更完成后，奇瑞汽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	177,668.2500	32.4815
2	五道口基金	101,293.1633	18.5185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00	9.9731
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00	6.8673
5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00	6.7385

6	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 (有限合伙)	33,690.0000	6.1592
7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00	5.3932
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00	5.1962
9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282
10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282
11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8282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 公司	8,506.5600	1.5552
13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958.9000	1.2722
14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 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00	0.1700
15	孙翔	455.4800	0.0833
16	张伟	455.4800	0.0833
17	王挺	130.1400	0.0238
<b>合 计</b>		<b>546,983.1633</b>	<b>100.0000</b>

2、瑞鹄模具《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不再执行、奇瑞科技国有股东标识(SS)取消

鉴于奇瑞科技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奇瑞科技不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规定的如下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四种情形：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

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瑞鹄模具原制定且经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42 号）同意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不再执行。

就上述事项，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核发《关于取消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0]14 号），同意依法依规废止《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42 号），并同意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模具 2,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6078%）不再标注为国有法人股，相应取消奇瑞科技的国有股“SS”标识。

###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1 号）审计确认的利润情况，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 137,700,000.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38,556,000.00 元。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为陈耀民。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耀民持有瑞鹄模具 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804%。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陈耀民本次获分配利润为 37.80 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已向全体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发行人已向陈耀民支付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 30.24 万元，并已为其代扣个人所得税 7.56 万元（37.80 万元\*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成代缴手续。

本所认为，就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

所得税。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博科技贷款偿还事项

宏博科技 2014 年 12 月受让奇瑞科技所持瑞鹄有限 55% 股权时，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自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处借款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博科技已偿还本金 5,100 万元，尚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1,9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凭证，宏博科技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归还全部剩余 1,9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剩余贷款利息。

根据宏博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宏博科技本次偿还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上述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发行人处获分配的利润（注：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宏博科技本次获分配利润为 1,936.20 万元（含税））。

根据宏博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宏博科技已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偿还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至此，宏博科技就 2014 年 12 月受让奇瑞科技所持瑞鹄有限 55% 股权所负担的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 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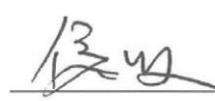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0年2月25日